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 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拆細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股份合併:於削減股本、拆細及減少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進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已發行股本將為12,640,413港元,分為126,404,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1,264,041,300股目前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削減股本產生之總額240,167,847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612,8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i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進行削減股本,有關規定包括於百慕達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知;及(iv)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可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目前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於股本重組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i) 削減股本: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減少法定股本:緊隨削減股本及拆細後,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股份合併:於削減股本、拆細及減少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1,264,041,300股目前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削減股本將產生240,167,847港元之進賬額,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612,8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除股本重組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 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 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及股本重組後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資料,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2,0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股份	252,808,260港元,分為 1,264,041,300股每股面值 0.20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後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12,640,413港元,分為 126,404,13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進行削減股本,有關規定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登有關股本重組之通知;及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可令人相信本公司於目前或於削減股本 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股本重組之理由

由於股份最近之買賣價一直低於面值,而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倘股份日後之市價仍然低於目前之面值,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此外,本公司可利用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謹此建議,於股本重組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價應為5,000港元,而合併股份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0,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讓公眾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各自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變。 然而,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之合併股份,但會將之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1,0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工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每手5,0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目前之綠色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粉紅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過戶處支付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粉紅色。合併股份將按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現有股份目前之綠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此外,為減低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道亨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盡力基準提供有關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若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來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將手持碎股補足至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聯絡Leung Wai Fong, Phoebe女士(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電話:(852) 2218-2918)。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對上述安排若有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購股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創設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

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

一節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本公司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84,000,000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按每股

股份0.2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

「減少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減少至1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指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指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

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削減股本後),合併為一(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 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